

#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实施方案

### (2024 年)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使其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同时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17]35 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

#####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捐赠，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一般要求学生诚实守信、学业表现优秀，同时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优秀奖学金由上海交通大学设立，分为硕士生优秀奖学金与博士生优秀奖学金。

#####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奖项和名额发布可能会有多个批次。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都根据本方案进行评审（有单独评审章程的另行考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电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共同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各系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系领导、思政教师代表、教务老师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行政管理服务中心教学与人才培养管理部共同协作，进行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 第三章 评审对象

### 第五条

专项奖、优秀奖评审对象为硕士二~三年级，普博二~四年级，直博二~五年级，以及硕博连读不拿硕士学位的博士一年级，不包括定向生（少民学生除外）、委培生、留学生（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中的指导意见，少民学生可参加奖学金评选）。**申请人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且硕士二、三年级学生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 **2.7**。博士研究生达到课程修业的毕业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有单独评审章程的奖学金也需遵守）：

- （1）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在校期间有过或者参与过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于公序良俗、有悖于社会公德的行为或活动；

(3)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包括：电院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通报批评，其他）；

(4)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评审年度内有课程不及格（包括 GPA 源课程和非 GPA 源课程）；

(6) 参评学年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7)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

## 第四章 评价标准

### 第六条

参考评分计算方式如下：

参考评分=GPA 源课程学绩点\*40/4.0(仅研二学生计算此项)+科研成果得分+素质拓展项目得分

(1) 科研成果得分：科研成果主要分为以下三项，论文、专利及科技竞赛获奖（均指在评审年度内的成果）。

科研成果得分的计算方式参考本年度各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中关于科研成果部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特别说明，033 计算机系和 036 网络安全学院的科研成果得分标准详见本实施方案附录。

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并且需要在科研成果认定的评审年度内。具体评审年度将在网页申请通知中特别标明。

(2) 素质拓展项目：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素质拓展项目得分标准参考《电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素拓条例》，素质拓展项目的评审年度同科研成果的评审年度保持一致。未在素拓认定公示链接中的项目，将不予计算在内。

## 第五章 评选办法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名额根据设奖方意愿以及全院整体人数比例分配到各系各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年级）。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 5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 4000 元/人。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将根据奖学金评审要求，结合本方案第六条进行打分排序后，最终确认获奖名单。

### 第八条

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评审流程如下：

(1) 通知发布：学院发布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申请通知。

(2) 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根据本实施方案，完成网上申报。特别提醒：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申请者需根据网页申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个人申请及相关科研材料；

(2) 材料公示：学院公示学生的所有材料和得分；

(3) 奖学金发布：学院发布各类奖学金名称、名额、金额及评审要求。根据实际评审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分批次发布；

(4) 志愿填报：每批奖学金名额发布后，由学生自行决定是否申报本批次奖学金以及申报何种奖学金。此时只需填报志愿，不再提交任何科研材料等。学生申报成功后，在获评结果出来之前，不得再申报下一批次的奖学金；

(5) 志愿匹配：学院根据参考评分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候选人；

(6) 结果公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示初评结果，通知候选人填报材料，上报学校。

特别说明：上述流程为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评审流程。个别奖学金流程上会有些许不同，请关注相关奖学金的具体网页通知。

## 第九条

学生如对院系评审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电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递交书面材料，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六章 其他

### 第十条

同一自然年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三者只能获得其一，且原则上不能获得两项（含）以上专项奖学金。支付学费和生活费有困难的获奖研究生仍可申请并获得助学金。

###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若提交了违反奖学金申请要求的材料，将按照如下处理：

1. **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材料**：指同一个科研成果使用两次，或者该成果之前已经用于成功获得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国家奖学金，本次又继续使用的情况。对于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学生，材料公示期间被检举查实后，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2. **虚假材料**：指在奖学金申请过程使用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材料，通过对材料信息进行篡改而使材料符合评审要求；或使用不属于本人、或者有违诚信要求的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

3. **违规材料**：违规材料包括科研成果材料违规和未按要求进行填写。常见违规材料及处理方法如下：

1) **科研成果材料违规**：对于该类材料采用“扣分”处理，减掉因违规材料额外获得的分数。常见的行为包括：（a）科研成果署名不符合评奖要求；（b）科研成果署名单位非交大；（c）时间不在评审年度内；（d）竞赛不在指定的竞赛清单中；（e）科研成果错误定级（如论文等级），填报等级高于实际等级的；（f）其它科研成果违规材料。

2) **未按要求进行填写**：如对他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采用“扣分”处理；如对本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后果自负。

3) **如有恶意填写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 **第十二条**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每项奖学金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撰写奖学金感谢信等奖学金协议中规定的后续事宜，无特殊情况不参加颁奖仪式或不按时撰写感谢信，设奖方及学院有权撤销所获荣誉并追回发放金额。

## **第十三条**

申请人若已成为某一奖学金的候选人或获评某一奖学金后，不得无故退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请人成为奖学金候选人或获评某一奖学金后，若不按时提交评审材料或不参加答辩，将被视为无故退出。无故退出评审的申请人将被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 **第十四条**

本方案在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方案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

## 第十五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4年5月

附录：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适用于 033 计算机系)

### 1、论文计分原则

(1)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交大方可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2) 以下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如果是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按 1/2 篇计算；如果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导师），则不计分；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如果是共同一作，本人排序第一按 1 篇计算，本人排序第二导师排序第一按 0.5 篇计算，其他情况不计。

(3) 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间须在评审年度之内。有效时间指包括录用时间、发表时间、会议时间等在内的任何与科研成果相关的时间。同一篇文章只记分一次，即“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对于录用在上一评审年度，发表在本次评审年度的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则本次评审不能再使用。

(4) 对于期刊、会议论文，期刊、会议的等级和影响因子使用论文录用时期刊、会议的等级和影响因子；

(5) 以下论文计分标准中，对于会议论文，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workshop 等均不计入；

(6) 论文成果最多可提交 3 项。

(7) 论文定级标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计算机系适用）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备注
CCF 期刊或会议 A/B 档	A 档 30 分 B 档 15 分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一区 30 分 二区 15 分	中科院 SCI 期刊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或遵循以下原则： 1)期刊分区类别属于如下之一才可计入评分： ①计算机科学；②计算机：人工智能；③计算机：控制论；④计算机：硬件；⑤计算机：信息系统；⑥计算机：跨学科应用；⑦计算

		机：软件工程；⑧计算机：理论方法； 2) 若同时满足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和 CCF 期刊，以 CCF 为准； 3) 分区存在冲突时以分数高者为准。
--	--	---

## 2、专利及其他成果（得分=分值×系数，第三作者以后不加分）

(1)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否则不计分；

**(2) 专利必须有导师署名，否则不计分；**

(3) 中国专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 (<http://www.sipo.gov.cn/zljs/>) 的检索结果为准，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不重复计分；专利授权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

国际专利需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检索证明；

**(4) 专利成果最多可提交 3 项；**

**(5) 博士只计算专利授权，硕士计算专利公开、授权；**

**(6) 专利以公开状态在奖学金评审中使用过，获得授权后，仍然可以使用，所获分数为授权状态和公开状态分差。**

专利类型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中国）	2	1	0.5	0.33
发明专利公开（中国）	1	1	0.5	0.3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中国）	1	1	0.5	0.33
国际专利授权	8	1	0.5	0.33
国际专利公开	1	1	0.5	0.33

## 3、科研竞赛获奖（第六名以后不加分）

(1) 学生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参加**列表**中所列的科技竞赛，否则不计分；

(2)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3) 研究生科技竞赛列表根据每年校团委发布的最新的《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制定，在奖学金评审前发布；

(4) 科技竞赛成果最多可提交 2 项。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审年度内。

评分标准见下表：

奖项级别 \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	5	4	3

奖项级别 \ 获奖等级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3 名 (二等奖)	第 4-6 名 (三等奖)
特级科技竞赛	7	5	4
A 类科技竞赛	5	4	3
B 类科技竞赛	4	3	2
C 类科技竞赛	3	2	1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 （适用于 036 网安学院）

### 1、论文计分原则

- (1)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交大方可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 (2) 以下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如果是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按 1/2 篇计算；如果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导师），则不计分；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如果是共同一作，则按照 1/n 篇计算（n 为共一人数）；
- (3) 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间须在评审年度之内。有效时间指包括录用时间、发表时间、会议时间等在内的任何与科研成果相关的时间。**同一篇文章只记分一次，即“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对于录用在上一评审年度，发表在本次评审年度的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则本次评审不能再使用。对于会议论文转期刊的情况，如果文章改动低于 30%，则认定为同一篇文章。如果改动大于 30%，要撰写情况说明，并同时打印两篇论文，一并提交给导师，由导师和系主任共同签字确认；
- (4) 对于期刊、会议论文，期刊、会议的等级和影响因子使用论文录用时期刊、会议的等级和影响因子；
- (5) **以下论文计分标准中，对于会议论文，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workshop 等均不计入；**
- (6) 论文成果最多可提交 3 项。
- (7) 论文定级标准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补充标准（网安学院适用）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三大密码会议（International Cryptology Conference（CRYPTO）、European Cryptology Conference（EUROCRYPT）、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Cryptolog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ASIACRYPT）） 四大安全会议（IEEE Symposium on Security and Privacy（IEEE S&P）、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ACM CCS）、USENIX Security Symposium（USENIX Security）、Annual	35 分

Network & Distributed System Security Symposium (NDSS))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国际会议	10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国际会议	7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C 类国际会议	3 分
CCF 期刊 A/B 档, 中科院期刊一/二区, CACR 期刊 A/B 档	A 档 30 分, B 档 15 分
CCF 会议 A/B 档, CACR 会议 A/B 档	A 档 25 分, B 档 12 分
指定 A 类中文期刊: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10 分
指定 B 类中文期刊: 电子学报、密码学报、计算机学报、通信学报、软件学报	7 分
指定 C 类中文期刊: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	3 分

## 2、专利及其他成果 (得分=分值×系数, 第三作者以后不加分)

(1)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 否则不计分;

**(2) 专利必须有导师署名, 否则不计分;**

(3) 中国专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 (<http://www.sipo.gov.cn/zljs/>) 的检索结果为准, 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 只按授权计分, 不重复计分; 专利授权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国际专利需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检索证明;

**(4) 专利成果最多可提交 3 项;**

**(5) 博士只计算专利授权, 硕士计算专利公开、授权;**

**(6) 专利以公开状态在奖学金评审中使用过, 获得授权后, 仍然可以使用, 所获分数为授权状态和公开状态分差。**

专利类型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中国)	2	1	0.5	0.33
发明专利公开 (中国)	1	1	0.5	0.3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中国)	1	1	0.5	0.33

国际专利授权	8	1	0.5	0.33
国际专利公开	1	1	0.5	0.33

### 3、科研竞赛获奖（第六名以后不加分）

- (1) 学生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参加列表中所列的科技竞赛，否则不计分；
- (2)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 (3) 研究生科技竞赛列表根据每年校团委发布的最新的《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制定，在奖学金评审前发布；
- (4) 科技竞赛成果最多可提交 2 项。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审年度内。

评分标准见下表：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	5	4	3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3 名 (二等奖)	第 4-6 名 (三等奖)
特级科技竞赛	7	5	4
A 类科技竞赛	5	4	3
B 类科技竞赛	4	3	2
C 类科技竞赛	3	2	1